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专项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总体部署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2020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黔教办电[2018]175 号）工作安排，为提升全省各级教育信息化管理者、校长、教师对网络学习空间的理解认识与应用水平，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化应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专项培训（以下简称“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坚持以“重构学习环境、优化资源供给、变革教学模式、重塑评价方式、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管理水平”为目标，努力提升各级管理者、校长、教师、学生对网络学习空间的理解认识与应用管理水平，促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能力发展。

二、培训方式

采用“视频会议+网络直播”方式进行。省教育厅 17 楼会议室设主会场，各市（州）、县（市、区）、设分会场；各地中小学校组织教师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参与培训。

三、培训内容

- (一) 网络学习空间的功能及内涵;
- (二) 网络学习空间的构成与目标;
- (三) 网络学习空间数据分析及在教育教学中应用;
- (四) 网络学习空间案例分享。

授课教师:西北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郭炯。

四、培训时间

2019年11月5日上午9:00-11:30

五、参训人员

(一) 主会场

1. 有关厅领导;
2. 省电化教育馆全体职工;
3. 贵阳市观山湖区各中心校负责人、中小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及学科骨干教师;
4. 黔西南州教育局、兴义市教育局有关领导。

(二) 分会场

1. 市(州)分会场:各市(州)教育局分管领导、电教及教研相关人员;各市(州)所属中小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及学科骨干教师。

2. 县(市、区)分会场: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领导、电教及教研相关人员;县(市、区)所属各中小学校和中心校负责人、中小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及学科骨干教师。(各分会场参加培训总人数不低于80人)

3. 各中小学校组织教师通过网络直播参加培训(网络直播二维码见附件1)。

六、相关要求

(一) 各市(州)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做好各分会场组织管理工作。

(二) 2019年11月4日下午14:00开始进行视频会议系统调试,请安排专人全程参与,确保培训顺利进行。如遇问题,主动与电力、电信等部门联系,做好电力及网络保障。省教育厅主会场联系人:杨燕 18885175018,肖铭 18685009022。

(三) 各市(州)教育局于2019年11月4日12:00前将参训人员汇总统计后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化教育馆。

(四) 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可登录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gzseduyun.cn),在首页最新资讯的“通知公告”中找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专项培训资料下载”,进入页面下载相关培训资料。

七、培训费用

培训工作由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各参训学员交通、食宿费用回派出单位报销。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金卫 田华 张文英

联系电话:0851-85571460

电子邮箱:757452789@qq.com

附件:1. 贵州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专项培训网络直播二维码

2. 参训回执



附件 1



贵州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专项培训网络直播二维码
直播时间：2019年11月5日9:00-11:30



附件 2

参训回执

_____ 市（州）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